

2017 年 11 月河北省水质月报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办字[2012]68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简化环境监测信息审核环节提高监测信息公开效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5]55 号）要求，我中心将《2017 年 10 月河北省水质月报》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布。

2017 年 11 月，我省共监测了 39 个饮用水源地点位，149 个地表水河流断面和 17 座重点湖库淀。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文件），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本月监测的 9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 100%，30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 96.7%，与去年同期、上月持平；

——本月监测的 149 个国、省控河流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47.6%，IV类水质占 19.5%，V类水质占 8.7%，劣V类水质占 24.2%。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持平、比上月有所好转，水质状况呈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

——本月监测省界断面 43 个，其中包括 19 个入境断面和 24 个出境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37.2%，IV类水质占 27.9%，V类水质占 11.6%，劣V类水质占 23.3%。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上月均有所好转，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

生化需氧量;

——本月监测的 17 座重点湖库淀中, 不计总氮, 岗南水库等 9 座水库均能达到Ⅱ类水质, 水质优; 陡河水库、东武仕水库、岳城水库、大浪淀水库和衡水湖水质为Ⅲ类, 水质良好; 邱庄水库和洋河水库水质为Ⅳ类, 轻度污染; 白洋淀水质为Ⅴ类, 中度污染。与去年同期相比, 黄壁庄水库、陡河水库、邱庄水库和衡水湖水质有所好转, 洋河水库、东武仕水库、岳城水库和大浪淀水库水质有所下降; 与上月相比, 龙门水库和衡水湖水质有所好转, 邱庄水库、洋河水库、东武仕水库、岳城水库、大浪淀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库淀与去年同期、上月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